

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四條 管理局可依園區經營、管理或招商需求，考量財務狀況後，就特定園區提出租地費用優惠方案，經陳報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核准後實施。	第十四條 管理局可依園區經營、管理或招商需求，考量財務狀況後，就特定園區提出租地費用優惠方案，經陳報 <u>科技部</u> 核准後實施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原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
第十四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、癘疫、國內外財政、經濟、社會重大變故，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、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，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，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，管理局得報經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核定，公告實施紓困措施，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租地費用優惠方案。	第十四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、癘疫、國內外財政、經濟、社會重大變故，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、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，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，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，管理局得報經 <u>科技部</u> 核定，公告實施紓困措施，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租地費用優惠方案。	修正機關名稱。理由同修正條文前條之說明。